

衛生福利部替代役社會役各服勤單位提出社會役需求作業方式

一、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辦理，需用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向主管機關提出下一年度替代役實施計畫及四年需求計畫。前項年度替代役實施計畫及四年需求計畫，應包括替代役需求人數、服勤處所、服勤內容、管理方式及所需經費等事項。

二、衛生福利部替代役社會役各服勤單位擬提出社會役需求者，請確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調查評估：

1 社會役役男係於服勤單位(處所)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勤務內容包括以社區為基礎之服務事項、以社會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教養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遊民收容機構、各類福利服務中心及依本部實驗方案設立之各類中心）為基礎之服務事項、社會行政（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支援工作及一般（共同）性行政工作等相關勤務，各服勤單位經內部調查，若因經費侷限且非替補正式公務人力，卻須達成工作目標時，在不影響就業市場下，則可評估運用替代役役男予以協助。

2 擬提出需求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實際需求，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提出具體勤務計畫，如擬分派社會役役男者至所轄兒童及少年教養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遊民收容機構、各類福利服務中心及依本部實驗方案設立之各類中心（以上含公立、公設民營及財團法人機構）及曾接受政府委託社政業務一年以上之社福團體者，另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縣（市）政府就下列事項確實（條件）審核，認定其符合條件且確有實需後，納入各該年度需求內一併填報：

(1) 立案設立且營運滿三年。

(2) 如屬兒童及少年教養、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經衛生福利部最近一次兒童及少年教養福利機構、老人福利（安養、養護、長期照護）機構評鑑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成績列為乙等以上（含），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兒少福利機構評鑑、老人福利（安養、養護、長期照護）機構評鑑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綜

合性評鑑成績列為甲等以上（含）。

- (3) 接受政府委託收容之機構得優先分派役男。
- (4) 機構現有配置人力應符合兒少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老人長期照護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及許可相關標準所定應置人員之人數或比例，並不得因執行社會役減少應有之人力。
- (5) 業已分派社會役役男服勤之機構（團體），以未曾發生重大之工
作條件及所為管理不當，並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縣（市）政府
府
評估認定適宜分派社會役役男擔任輔助性勤務者。
- (6) 可及時規劃完成社會役役男住宿房舍安排，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7) 規劃完成社會役役男勤務安排，並符合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條、
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衛生福利部社
會及家庭署替代役社會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第三點所定社會役
勤務性質並兼顧專長派職原則。
- (8) 規劃完成相關管理措施（含勤務管理、備勤管理、生活管理及請、
休假規定等）。
- (9) 如屬兒童及少年教養、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每實際收容十五床（人）數，申請核配1名替代役，並採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計算。辦理外展服務者，得以外展服務對象二人折抵一人合併計算。
- (10) 有關接受政府委託社政業務之社福團體，以申請當時受委託者
為限，委託期程結束後，役男改分發或續留原服勤處所，由服
勤單位訂之。

(二) 擬訂計畫：經調查評估確認需運用社會役役男後，應即擬訂下一年度
實

施計畫(附件一)及四年需求(附件二)，其年度實施計畫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需求人數(請各服勤單位詳細評估當年度所需役男人數)。

2 服勤處所(請詳填各服勤處所全銜及當年度所需役男人數、處所住址、電話、聯絡人等)。

3 服勤內容(請詳填各服勤處所規劃社會役役男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並列項陳述)。

4 住宿方式(請詳填役男住宿方式、地點及住址)。

5 管理方式(請以具體並列項方式陳述管理方式)。

6 所需經費(應包括職前、在職訓練費、管理費、住宿費、其他費用)。

7 其他事項(具體建議)。

(三) 函送需用機關：前項年度實施計畫擬訂後，於1月底前(暫訂)函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彙辦。

三、主管機關及需用機關作業流程

(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彙整各服勤單位所提之實施計畫，經評估後擬

定需用機關年度實施計畫，報送主管機關彙整。

(二) 主管機關彙整各需用機關年度實施計畫，擬訂各項建議事項送替代役審議委員會審查。

(三) 替代役審議委員會審查需用機關提出之年度實施計畫並擬訂實施順序及

人數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人數。